

行政复议决定书

襄州行复决字〔2021〕9号

申请人：曹某。

被申请人：襄阳市襄州区公安局张湾水陆派出所，地址，襄阳市襄州区王营街90号。

法定代表人：张某，该所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6日作出的襄州公（张湾）行罚决字〔2021〕1745号《襄阳市襄州区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1年6月15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襄州公（张湾）行罚决字〔2021〕17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本案系双方家庭成员之间的矛盾，且系对方过错在先，在申请人回家看望小孩的时候无端辱骂、撕扯申请人，继而发生互殴，但是并未对矛盾的挑起者进行相应的处罚，显失公平。

二、梁某的伤情鉴定结论未合法向申请人告知，即公安机关仅告知了申请人关于梁某的伤情结论，但未告知申请人有申请重新鉴定的权利，剥夺了申请人对伤情鉴定结论的抗辩权。

三、因申请人与受害人梁某的儿子张某正在诉讼离婚，不能排除梁某恶意激化矛盾，以便为张某在离婚诉讼中争取更多的民事权益。因此，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程序违法、显

失公平，应予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襄州公（张湾）行罚决字〔2021〕17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量裁适当。

申请人曹某于2021年5月9日上午电话联系其婆婆梁某，称当天是母亲节欲带小孩外出玩一天，约定在襄州区X小区东门口接小孩。上午11时许，曹某与朋友在约定地点见到了梁某及其小孩。因母亲节节日礼物的问题，曹某认为梁某不该责怪小孩，并与梁某发生争执，遂曹某与梁某发生撕扯，并将梁某按在地上厮打，最后被围观的群众劝开，梁某从地上起来后拨打110报警。梁某多处软组织擦挫伤及左手指关节损伤，经襄州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损伤程度属轻微伤。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违法行为人曹某的陈述与申辩，证人林某、范某、余某的证言和襄州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曹某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因双方当事人属婆媳关系，双方因家庭矛盾多次报警，民警在协调未果的情况下才对曹某予以行政处罚，因曹某的殴打他人的情节轻微，遂对曹某作出罚款五百元处罚。

二、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我所在办理该案件的过程中，依法向申请人告知了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作出治安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在作出处罚的过程中，从接处警、受案、告知、处罚送达等在程序上

都是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进行，所有执法文书均向曹某进行了宣告，民警在对曹某进行处罚告知时，将梁某的伤情鉴定书告知了申请人，并就轻微伤的结论进行了讲解，申请人明确表示已理解，没有异议，并在处罚告知笔录注明了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因此，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条款正确，量裁适当，请求襄州区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1年5月9日是母亲节，曹某欲带小孩外出玩一天，与其婆婆梁某约定在襄州区X小区东门口接小孩。上午11时许，曹某在约定地点见到了梁某及其小孩。因母亲节节日礼物的问题，曹某认为梁某不该责怪小孩，与梁某发生争执，遂双方发生撕扯，致梁某多处软组织擦挫伤及左手指关节损伤，经襄州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损伤程度属轻微伤。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当事人曹某、梁某的询问笔录；证人林某、范某、余某的询问笔录；襄阳市襄州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文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襄州公（张湾）行罚决字（2021）17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021年5月9日，曹某与梁某因小孩索要母亲节节日礼物问题，遂双方发生撕扯，致梁某多处软组织擦挫伤及左手指关节损伤，经襄州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损伤程度属轻微伤。申请人曹某与梁某系婆媳关系，双方因家庭纠纷多次报警。在调解未果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因申请人曹某殴打他人的情节轻微，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处罚恰当。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二款“对经审查作为证据使用的鉴定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鉴定意见之日起五日内将鉴定意见复印件送达违法嫌疑人和被侵害人。”被申请人在收到梁某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后，虽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将鉴定意见复印件送达给申请人曹某，但对于作出对申请人曹某的处罚决定未造成实际影响，故程序轻微违法。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七条第四款“违法嫌疑人或者被侵害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鉴定意见复印件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后，进行重新鉴定。”依据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及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书可以证实，被申请人在对曹某进行处罚前告知时，已将梁某的伤情鉴定结论告知了申请人，申请人未提出异议，并在处罚告知笔录写明了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且并未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申请人提出剥夺了其伤情鉴定结论的抗辩权，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我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襄州公（张湾）行罚决字（2021）1745号《襄阳市襄州区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年7月29日